

几种特定用途的信用证

柏 甫

在国际贸易货款结算中,信用证(Letter of credit—L/C)是使用最多的一种支付方式。而信用证又可以从它的用途、有关银行的责任、单据的依附性、转让和反复使用的可能性、付款的期限等冠以许多不同的名称。常见的如:跟单信用证(Documentary L/C),不可撤销信用证(Irrevocable L/C),保兑信用证(Confirmed L/C),可转让信用证(Transferable L/C),循环信用证(Revolving L/C),即期信用证(Sight L/C),远期信用证(Usance L/C),假远期信用证等,而在实际业务中,一张信用证往往又同时具备各种不同的特征。例如一张跟单信用证,同时又是不可撤销的,可以转让的,并经过其他银行保兑的即期付款的信用证。

近几年来,随着我国外贸事业的发展,贸易方式和支付方式的灵活和多样化,以及旅游事业的发展,过去比较少见的特定用途的信用证也逐渐增多起来。本文仅对几种特定用途的信用证作一些简单介绍。

光票信用证(Clean L/C)

是指开证行仅凭一张光票(Clean draft)即不附货运单据(如海运提单、航空运单、铁路货物收据、邮包收据等)的汇票付款的信用证。某些光票信用证在付款时除要求受益人开具汇票外,还要求附交一些非货运单据,例如发票、货款清单以及其他证明文件等等。

光票信用证主要使用于贸易从属费用的支付和非贸易结算方面。专用于旅游的旅行信用证也是光票信用证的一种,在船舶和成套设备贸易中支付定金或采用分期付款时,也有使用光票信用证。此外,目前在我一般出口业务中广泛使用的部分托收(通常是D/P)、部分信用证的方式,其中的信用证也是光票信用证。因为采取此种支付方式,出口方要开具两张汇票,一张汇票作托收项下用,另一张汇票作信用证项下用,而货运单据则全部随附于托收汇票项下。虽然这种信用证一般列有受益人须提交货运单据的要求,只有在开证行经审核单据与信用证规定相符的情况下才按规定比例由开证行承担付款责任,但由于货运单据随附于托收汇票项下,而且信用证一般都同时列有“ $\times \times \%$ D/P 部分,须俟开证申请人全数偿付后,才将单据交付,如不能偿付发票全部款项,货运单据仍归受益人掌握”的文句,所以,这种信用证在实质上也是凭光票付款的光票信用证。

红条款信用证(Red clause credit)

红条款信用证是预支信用证(Prepaid credit)的一种。指开证行允许受益人凭以后补交单据的声明书预支部分款项,俟单据交到时再付给其余货款。预支部分的利息可以规定在支付其余货款时扣除,也可以规定不另扣除。如果受益人在预支后不补交单据,开证行(或/与

付款行)概不负责,风险由开证申请人承担。因此,这种信用证实际是进口商向出口商提供的信贷。一旦出口商收取预支部分的货款后,违约不交货,其后果全由进口商自负。

红条款信用证在我来料加工业务以及应进口商要求需作特殊处理的商品的出口交易中时有使用。由于这种信用证在签发时,为引起有关当事人的注意,习惯上均把证内的预支条款打成或写成红色,因而名之“红条款信用证”。事实上不少这种信用证的预支条款并不使用红色,而用与信用证的其他内容相同的色泽,这也丝毫不影响其性质和效力。

背对背信用证(Back to back L/C)

背对背信用证即对背信用证或转开信用证,又称从属信用证(Subsidiary credit, Secondary credit)。是指中间商收到进口商开来的信用证后,要求该证的原通知行或其他银行以原证为基础,另外开立一张内容近似的新信用证给另一个人,这种另开的信用证就是背对背信用证。例如美国商人通过香港商人购买我上海某出口公司经营的商品,美商开一信用证给港商,规定货物自香港启运,港商将美商来证交香港通知行或其他银行,申请以该证为基础另开(转开)新证给上海出口公司,由上海出口公司凭以将货运至香港,港商再凭美商开来的原证转运美国。原证交存香港开证行作为申请开立新证的保证。这张开给上海出口公司的新证就称背对背信用证。此时,原证的受益人就成为新证的开证申请人。新证虽以原证为基础,但某些具体条款与原证是不同的,如装运期和交单有效期一般要求比原证提前,以便中间商能及时在中转地办理接货换装、制单等工作;单价也往往比原证为低,以保证中间商有利可图。

对开信用证(Reciprocal L/C)

对开信用证是指商人在进行易货贸易时相互向对方开出的信用证。其特点是:第一张信用证的受益人就是第二张信用证(或称回头证)的开证申请人;第一张信用证的开证申请人就是第二张信用证的受益人。两张信用证的金额可以相等或大体相等,也可以有较大出入;可以分别生效,即先开先生效,也可以同时生效,即第一张信用证先开但暂不生效,俟对方开来第二张回头信用证经受益人接受时才通知对方银行两证同时生效,回头信用证金额不足时,还可以通知对方银行把第一张信用证生效一部分,以后回头信用证陆续开来,再相应通知第一张信用证逐步分批生效。因此,对开信用证是两张相互联系、互为条件的各自向对方开出的信用证。在多数情况下,要求交易双方事先商定开证行和议付行,即第一张信用证的开证行和议付行就是第二张信用证的议付行和开证行。

对开信用证目前在我国来料加工和补偿贸易业务中使用较多。在使用时一般要求对方向我方开即期信用证、我方向对方开远期信用证。即我方在承兑对方汇票后先行进口原料或设备,而以出口成品或补偿物资即期收汇的货款偿付到期的汇票。所以,要求在付款期限的安排上必须与我加工生产的周期紧密配合并留有适当余地,以防止回头货不能及时出口和收汇而无法如期偿付进口原料或设备的到期汇票。

旅行信用证(Traveller's letter of credit, circular credit)

旅行信用证的特点是开证申请人和受益人是同一个人。开证申请人在向开证银行申请开证时,一般都预付十足押金,开证行在开证时另外出具印鉴(或签字),核对书(Letter of indication),由开证申请人在核对书上当面预留印鉴(或签字),连同信用证一并交给开证申请人。当开证申请人出外旅行在外国议付行取款时,只须当面签发以开证行为付款人的汇票,

同时呈验信用证和印鉴核对书，议付行议付时，即根据核对书核对汇票上的印鉴或签字。信用证余额，可凭原证向开证行领回。

旅行信用证通常不限定议付行，以适应旅行者的需要。但事实上只有开证行的分支机构和与开证行素有往来并留有开证行印鉴或密押的银行才能议付。

旅行信用证是一种光票信用证，主要用于旅行者支付在国外的旅费和其他支出所用，避免在出外旅行时随身携带过多的现金。近年来我国旅游事业迅速发展，来华旅游者使用旅行信用证的日益增多，某些外商也有用以支付购买少量实物和样品的价款。我中国银行也已开始承办旅行信用证业务。